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 SK Innovation Co.,Ltd.（以下简称“SKI”）签署陆丰 12-3 油田 FPSO 一体化服务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为 SKI 提供一条新建的 FPSO，用于满足陆丰 12-3 油田的生产需要，并提供该 FPSO 的操作和运维服务。意向书期限为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 SKI 取消意向书、意向书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或双方签署陆丰 12-3 油田 FPSO 技术生产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孰早之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SKI 签署服务合同。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分别收到的双方签发的两次《关于意向书到期日延期的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意向书延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026、2021-030、2021-031、2021-033 公告。

由于项目本身的技术及商务复杂性，公司与 SKI 还需就剩余未决事宜进一步商谈，为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继续顺利开展、控制项目风险，公司与 SKI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意向书的延期函，确认将意向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且意向书中关于到期后的协商机制及费用补偿支付时间分别相应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此次延期行为对意向书及后续服务合同的签署无实质性影响。

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商洽未决事项，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和具体合同签署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